

# 2023年公司风险排查报告 房屋风险排查 工作计划(汇总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公司风险排查报告篇一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x政办〔2019〕11号□□□\_xx市委办公室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由镇组织开展老楼危楼安全大排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主责、乡镇（街道）落实的原则，各村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迅速、全面、彻底的组织开展辖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漏一栋，不漏一户，突出房屋安全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疏堵结合，有力有效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重特大房屋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我镇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开展为期一年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摸底排查、处置整治。3个月内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一年内基本消除重点区域的房屋安全隐患。各村、相关部门要创造条件，争取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推动集中连片旧屋区改造、新村建设改造，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消除房屋安全

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城乡面貌。

（一）动员部署。新桥镇实际按照本次整治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2019年3月7日召开全镇干部、各村主干及相关部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镇、村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制定排查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展开。

（二）摸底排查（5月20日前完成）。

各单位、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业主自查，镇排查，市政府抽查的方式，对全镇房屋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并建立台账、清单。

1、排查重点。

坚持七个重点“不放过”：

（1）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危房；已列入市级存在“红”“橙”“黄”“蓝”等级安全隐患的房屋（含厂房）。

（2）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的房屋（含厂房）；

（3）“两违”房屋（含厂房）及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含厂房）；

（4）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

（5）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房；

（6）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使用废弃的临时施工设施作为生产和居住场所；

(7) 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特别是易受自然灾害侵袭、易发生地质灾害的自建房。

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未经审批、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用于经营的自建房，要作为本次排查整治的重中之重。不属于上述情形，主要用于自住的三层（含）以下自建民房，由房屋所有人自行采取整修、加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使用安全。

## 2、自查阶段（3月20日前）。

(1) 自查自纠。业主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3月20日前，各村委会要组织业主对照排查标准进行自查，填报相关信息，整改自查发现的隐患，并将自查整改情况和自查表报告镇规划所。

3、排查方法。排查工作应以\_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信息为基础，抽调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参加，各相关部门要发动群众参与，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予以查处，并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4、立卡建档。隐患排查、跟踪处置全过程留痕，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全部录入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排查结果应经属地各村主干、各包村片长审核签字，于6月上旬上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处置整治□20xx年2月20日前完成）。

1、按照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本着“急的先查先治”原则，各地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抓紧彻底整治。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各地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

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砖混（土坯）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要边查边清。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的，要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拆除，排除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各村要责令业主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对业主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可按照《行政强制法》、《\_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_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和\_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依法强制执行，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各村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告知房屋居住人，引导疏导撤离，属于出租房屋居住人的，地方政府要妥善处理居住人员的居住问题。对将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以暴力、威胁、恐吓干扰排查整治行动，涉嫌违法犯罪的，\_门要依法查处，对业主和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符合“危房改建政策”的拆除后的房屋，符合城乡自建房政策的，由属地政府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计划，由房屋所有人按规定报批后予以重建。

## 1、落实监管责任

（1）各村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具体承担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

（2）房屋（含厂房）所有人是房屋管养及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隐患房屋的整修、加固以及各类安全隐患的排除工作，确保安全。

(3) 各村、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监管、查处、指导、协调配合等工作，主要分工如下。其中：

属已建成多年但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有合法产权的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镇规划所会同镇国土所负责指导督促。

## 公司风险排查报告篇二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_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屋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_总理的重要批示，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守牢安全底线，增强担当意识，突出隐患排查，扎实整治隐患，防控重大风险，全面排查全座城市居民（村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健全长效机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原则 1. 全面彻查，不漏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 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3. 县级统筹推进，街道、乡镇具体落实。

### 三、排查范围

全座城市（县城）居民、城镇（乡）村民自建房屋。突出城郊村、城中村居民自建房屋，以及“两违”排查以外用于经营的自建房屋，特别是居住、生产、经营三合一（或二合一）性质的自建房屋。

四、整治工作任务 （一）开展摸底排查。

1.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执行《武威市农村房

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武政办发密电〔20xx〕20号）既定部署，落实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甘建发电〔20xx〕53号）和市住建局《关于持续深入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武市建发〔20xx〕101号）各项要求，对本辖区范围内完成排查的所有自建房屋、非自建房屋现状开展全面“回头看”，及时更新已录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平台”的房屋用途、使用情况、改造情况、安全等级、隐患整治情况等动态信息。

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等关键部位及改造情况。加强对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等6类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排查，保障农村群众住房安全。

2. 城区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两违”排查工作，将重点放在城中村、城郊村，落实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三级属地监管责任，突出经营性自建房屋，以及此前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之外的农民自建房屋，重点排查自建房屋私自改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和房屋质量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问题，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切实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加层加建房屋建筑排查。全面排查批小建大、批低建高等违法违规建筑，特别加层加建的房屋建筑，要对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全面评估、检测鉴定，对于存在质量结构安全隐患、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标准的，要彻底整改。

4. 在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建设程序监管的房屋建筑在建工程，严格按照《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大检查的通知》（武市建发〔20xx〕106号）要求，严查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情况。对于依法无需纳入建设程序监管的房屋建筑和自建房屋，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乡镇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二）安全评估鉴定。一是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或鉴定，可因地制宜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或部门工作组等多种方式，农村房屋依据住房城乡\_《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时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城市房屋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出具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二是在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基础上，对房屋整体危险程度进行鉴定，按下列等级划分□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房屋结构安全□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结构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c级：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三是对房屋所有者已经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的房屋，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鉴定报告进行检查评估，防止第三方出具虚假报告，埋下安全隐患风险。

（三）分类集中整治。各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人民团体、驻民单位及园区管委会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在 20xx 年底之前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1. 坚持分类处置。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

同时，隐患整治要和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更新行动相结合，

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施隐患整治；符合棚户区改造政策条件的，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及时排除或整治的自建房屋，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转移或撤出房屋内所有人员，督促房屋产权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安全监控监测，严防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对于第三方出具虚假评估、检测鉴定报告的，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评估或检测鉴定，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 抓好重点整治。县住建局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为重点开展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进行整治。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力争 20xx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四）推动全面整治。各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人民团体、驻民单位及园区管委会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在 20xx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落实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五、组织领导及任务分工 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住建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办）、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全县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要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人民团体、驻民单位及园区



管委会在做好本单位办公及附属用房安全隐患排查的同时，统筹做好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及所属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分工为：

## 公司风险排查报告篇三

为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升街道、社区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全面、及时、动态采集本辖区内出租房屋信息，滚动摸清辖区流动人员底数，根据房屋租赁行为当事人的现实表现、出租房屋设施配备和治安状况，对出租房屋实行分类管理，实现全区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形成合力、环境秩序明显好转、基础防范能力明显好转、治安形势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好转的工作目标，为\*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管理提供支撑，为治安管理提供抓手。

街道成立出租房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出租房屋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辖区内遇到的问题，落实各项措施。

1. 调查排摸。摸清街道内出租户数量和流动人员实际居住情况。对清理整顿出租房屋，核对暂住人口信息，各社区结合计生工作情况，完成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的录入。

2. 分类管理。

（1）对“重点隐患户”：向上级汇报，并令其整改，领导小组成员每半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入户排查，对有严重妨碍社会安全倾向的、社区应劝其返乡并做好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需向上级报告。

（2）对“关注户”：进行提醒，时刻掌握其动态信息，家庭

信息，户籍所在具体地址，领导小组成员每月至少一次上门检查管理。

（3）对“一般户”：街道社区应了解其家庭基本情况，成员情况，介绍本社区、街道相关知识，政策。

（4）对“放心户”；街道社区动员其积极参加街道举办的各种活动，利用现有条件，及时反馈了解流动人口租房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出租房屋管理是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是保障我社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

（二）加大宣传发动。加强对出租房屋分类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借助各种宣传渠道和载体，营造良好氛围。要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通过上门走访、集中宣传、“六送一”等形式多样的方式，提高居民对出租房屋分级分色管理的知晓率，引导承租人自觉办理暂住证，督促房屋出租人主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发动居民群众积极配合入户调查。

（三）规范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出租房屋分类管理队伍的规范化、组织化建设。定期开展全员培训，落实信息采集、维护工作责任，加强规范考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户、人信息及时、准确、实效。

（四）落实检查督导。出租房屋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深入基层，加强跟踪和督导，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炼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

（五）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工作推进中要按时上报各项进度情况，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公司风险排查报告篇四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_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工作任务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有序推进”的原则，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方式，实事求是地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立即开展自建房整治“百日行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

1. 行动目标。各市县在2022年5月2日启动的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再动员再部署，集中利用100天的时间，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的的风险隐患。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同步对分管行业范围内的老旧房屋（2000年以前建成）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台账，排除险情。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2. 行动路线。

第一阶段：精准排查，同步推进评估鉴定。（2022年7月15日

前完成)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摸清自建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及改扩建情况，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定并同步启动评估鉴定，将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依据。

第二阶段：排除险情，实施有效管控。（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

各市县要在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同时，同步开展险情排除及管控。在整改到位前，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一是对初判确有结构坍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停用并疏散建筑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并密切关注危房及疑似危房的情况，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二是对疑似危房，要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限期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危险性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三是对已鉴定安全等级为c□d级的房屋，要组织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拿出安全管控方案，切实解除危险。

第三阶段：开展督查核查，确保排查管控到位。（2022年8月16日—8月31日）

各市县要组织对上述排查、管控工作进行“回头看”，加强督查核查，对初判存在风险特别是存在结构坍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用作经营自建房要全面核查，确保排查精准、管控措施到位。省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督查核查。

### 3. 行动方式。

(1) 压实责任。各市县要将排查任务逐级分解给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依托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

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排查，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开展危险性鉴定，逐栋建立排查和分类管控台账，实行危险性分类、分级管控和销号管理。

(2) 分类管控。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应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分级管控。无法进行加固整改的，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但尚无坍塌风险的，要采取加固、限制用途等方法妥善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3) 统筹推进。按照“三个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共同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各类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形成合力，切实做好用于学校、幼儿园以及培训机构、旅馆、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旅游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用途的自建房和老旧房屋安全管理。

(二) 全面排查摸底，及时排除风险隐患。（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1. 排查范围。各市县要在实施“百日行动”的同时，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摸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情况。巩固全省万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对全省万户用作经营的自建房，特别是其中262户c□d级危房开展重点建档跟踪管理，避免出现反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消防安全性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对违规

改扩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及应急处置困难等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

3. 排查方式。各市县要组织房屋产权人自查、部门和乡镇（街道）核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初步判定和危险性鉴定，在核查中要邀请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托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归集排查信息，建立排查台账。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 （三）彻底整治隐患。（2022年6月—2024年12月）

各市县在摸底排查、排除险情和边排查边整治基础上，制定工作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要科学开展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在消除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存量、严控增量的基础上，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实施整治，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性整治。对已鉴定为c□d级的万户农村危房，在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基础上，分类、逐栋逐户编制整治方案，启动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全力推进隐患整治，实行销号管理。

###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各市县要将城乡居民自建房、拆迁安置区房屋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统筹加强自建房集中区域的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及志愿消防队建设。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

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 公司风险排查报告篇五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xxx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报如下，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二）集中力量，全面排查。

（三）精准施策，全面整治。

一是城乡结合地带部分房屋缺失建设资料或无规划审批手续，开展排查中无法确定为城镇或农村性质，排查数据不准确，逻辑不清楚，台账及一户一策档案建立工作存在困难。

二是部分集中连片区域房屋，片区存在房屋背靠背、墙连墙的情况，危房腾空后无法拆除，将持续对临近房屋造成隐患。

三是“城中村”房屋在房屋安全等级较低、基础配套设施缺失等突出问题，且个别加固投入大，效益差，整体征收拆迁资金压力大。

尽快完成排查，严格执行日报制度，通过“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汇总”形式，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结合现有工作资料，通过“建立工作台账，汇总各类数据，完善一户一策”等措施，从严从细抓好排查工作，并对排查情况进行复核，做到不漏一房、不漏一户，确保数据清、情况明、措施准，从根本上清除隐患、堵塞漏洞、防化风险。